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
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
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
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
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纸媒体端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项目名称：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以北

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工程用地上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依托原有2条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共计1000吨/天），将原有生活垃圾处理量变更为920吨/天（沥干后）、污水处理厂污泥16吨/天、一般固废54吨/天，消毒处理后感染性医疗废物10吨/天，并新增一套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两个阶段：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05da0KV>)进行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并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011efgS4>)进行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河南工人日报公开信息；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及反馈。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公共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05da0KV>) 进行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如下：

大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以北

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工程用地上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技改项目依托原有 2 条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共计 1000 吨/天），将原有生活垃圾处理量变更为 920 吨/天(沥干后)、污水处理厂污泥 16 吨/天、一般固废 54 吨/天，消毒处理后感染性医疗废物 10 吨/天，并新增一套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涛

联系电话：13461145286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以北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1-66857887

电子邮箱：kerenkeji@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B座16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上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05da0KV>）。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公示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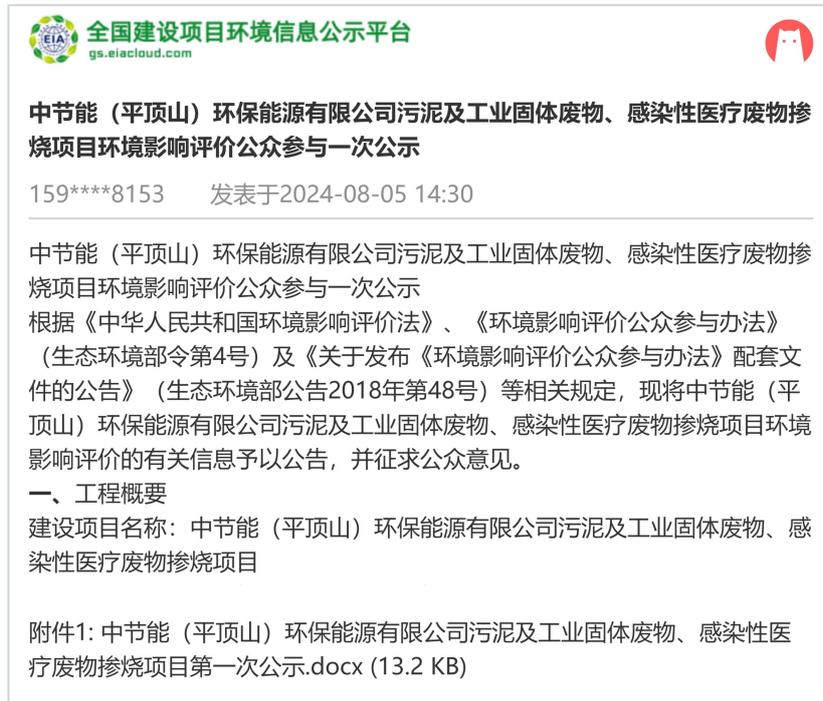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8月05日-2024年08月19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ollowing content:

- Logo: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 Project Title: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 Author: 159****8153
- Published: 2024-08-05 14:30
- Text: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 Section: 一、工程概要
- Project Name: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
- Attachment: 附件1: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第一次公示.docx (13.2 K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011efgS4>，具体如下。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
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一、该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FP8yu_uplNURAnEUsucmQ?pwd=adz8

提取码：adz8

该报告纸质版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
到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涛

联系电话：13461145286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以北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1-66857887

电子邮箱：kerenkeji@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B座16层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4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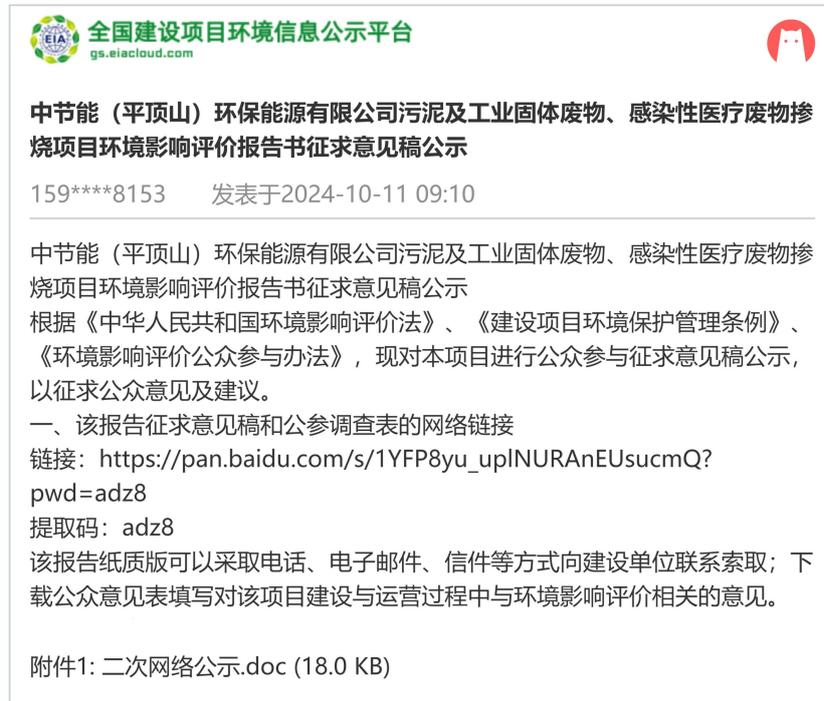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4日

公示时长 13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 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公众意见情况

张贴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2.3 张贴公示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节能厂区张贴了公示。



图3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网站发布公众意

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报纸媒体端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情况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企业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河南工人日报和 2024 年 10 月 17 日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该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FP8yu_uplNURAnEUucmQ

提取码：adz8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三、查询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张工 15938768153；

四、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河南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河南工人日报社出版 河南省一级报纸 http://www.hngrrb.cn

2024年 10月 14日 星期一 甲辰年九月十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099 代号 35-75 第6809期(今日四版) 为企业服务 为职工撑腰 与时代同行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河南省办事处

全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启动

环功能障碍、中度或重度脱水等情况,可能发展为重症,一定要立即就医。
(顾天成)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该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FP8yu_uplNURAnEUsumcQ 提取码:adz8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查询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张工 15938768153;四、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遗失声明

●濮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公告:租赁合同(PY202303694)遗失,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7日
●濮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公告:租赁合同(PY202406100)遗失,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7日
●许昌市魏都区六一路基督教固定处所遗失建设银行文峰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4105017166080001392,核准号J5030008393901),声明作废。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即使委托人刀资源公司代为办理以用人单位名义进行,如委托人的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不仅肢解了管理,也破坏了社会保险秩序,违背了保险的初衷。本案中,用人单位天津集型企业,也是工伤事故多发的企业源公司以第三方的名义并使用第一工伤保险的交付,隐藏了真实的我国的用工登记制度,不利于维护保险和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的权益。到用人单位以第三方名义为劳动违法行为,从而错误认定只要用保,均应先进行工伤保险申报,二



图4 项目在河南工人日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河南工人日报

HENAN WORKERS' DAILY

河南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河南工人日报社出版 河南省一级报纸 <http://www.hnqrb.cn>
2024年 10月 17日 星期四 甲辰年九月十五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099 代号 35-75 第6812期(今日四版) 为企业服务 为职工撑腰 与时代同行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扭住目标不放松 一张蓝图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

经济·民生

技术创新中心

性不高等核心难题。同时,也将攻克碳量精密测量高端仪器的技,建立我国碳量监测与计量高端研发与生产中心,推动碳计量先的普及与应用,为国家和地方实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硬材料及制品”技术创新中心由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牵头,州大学、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共同申请组建,是我国超硬材料及域重要的全产业链市场监管技术地。该创新中心将围绕超硬材料领域市场监管和质量基础设

圃田(占杨)铁路物流基地汽车供应链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河南中原现代占杨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文先生0371-68359956。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VFWcHIY20h3lgnXkHA 提取码:jlcl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及关心本项目的热心人士。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ca.gov.cn/xxgk2018/xxgk/xxgk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可发至邮箱:1510036208@qq.com、3958609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河南中原现代占杨物流有限公司

南召县中医院易地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查阅报告书方式及途径:(1)电子版查阅链接: <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8304> (2)纸质版查阅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版。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以及关心项目的其他公众。三、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8304>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南召县中医院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黄洋路与207国道交叉D 联系人及电话:王主任18238149666 六、公示期限: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南召县中医院 2024年10月14日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焚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该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FP8ya_uplNURAnEUuacmQ 提取码:ada8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三、查询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张工15938788153;四、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图5 项目在河南工人日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掺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